

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本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履行章程赋予的职权职责,保障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基金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

第二章理事会

第四条 本基金会由 7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
-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理事的资格：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三)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 (四)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 (五)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七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与登记管理机关共同协商确定；
-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与登记管理机关共同协商产生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增补、罢免理事，理事会应当与登记管理机关协商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 (四)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 (五)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八条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维护本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 (二)本基金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对基金会的日常运营具有批评权、建议权、监督权；
- (四)了解基金会的运行状况；查阅理事会记录和基金会有关财务

报告;

(五)参与理事会重大问题的讨论和决议的表决;

(六)贯彻基金会宗旨, 执行基金会的决议, 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九条本基金会理事会换届之前, 应当进行换届审计。

第三章理事会领导机构

第十条理事会领导机构由理事长、秘书长组成, 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基金会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 秘书长为专职;

(三)身体健康, 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秘书长: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因犯罪被判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或秘书长, 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 自该基金会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六)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本基金会的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理事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十四条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本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五条基金会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要进行离任审计。

第十六条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四)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五)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六)提议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七)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八)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或辞退;

(九)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基金会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二)拟订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三)拟订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 报理事会审批;

(四)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五)拟订基金会年度预算, 提交年度决算, 报理事会审批。

第四章理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理事会每年召开至少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三分之一理事提议, 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或不召集会议的, 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八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理事会会议应该由理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或代理人出席理事会, 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在理事授权范围行使权力。委托书与会议记录一并归档。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 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秘书长;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九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理事会采取举手方式表决普通议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重大议题。所有投票票根及相关记录资料,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建档和永久保管。

第二十一条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五章理事会议案及决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理事向理事会提出的议案,一般应至少在召开理事会会议前3日,以书面方式递交秘书长。

第二十三条理事会决议执行落实情况应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单位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理事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规、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如本制度与本基金会章程及其修订案有任何冲突之

处，以章程及其修订案为准。如本制度位于以规定的，则以章程及其修订案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经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即日起执行。